附件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工业互联网

发展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一）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在生产装备数字化网络化，部署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和生产过程数据采集等系统的基础上，打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管理、售后服务等全链条各环节，通过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业数据分析利用，实现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规模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的目标。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具有先进水平、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各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提供基础支撑。推动建设一批水平高、应用广、效果好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本行业工业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三）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举办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重点支持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工业互联网峰会和论坛、工业大数据和工业APP创新大赛等活动。

二、设定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7号）

2.《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8号）

3.《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

三、支持数量、额度、资助方式和范围

（一）支持数量、额度：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资助方式和范围：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审批机关审定。

**1.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事后资助方式，按不超过经审计核定的项目投入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300万元。资助范围：项目已投入的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等。

**2.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事后资助方式，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按不超过平台建设投入总额的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不超过平台建设投入总额的30%予以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300万元。资助范围：平台最近2个自然年度内已投入的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测试认证等。

**3.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对社会机构在深圳主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工业互联网以及工业大数据、工业APP和“5G+工业互联网”应用等主题会议、论坛和大赛等活动，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不超过专项审计确认费用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

对经市政府或市工信主管部门批准，由市政府、市工信主管部门指导支持的重大工业互联网活动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按不超过专项审计确认的实际支出且不超过批准的经费预算额度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事前制定工作方案及经费预算报批，事后组织专项审计确认费用。首次支付不超过50%，验收通过后拨付余款。

资金使用范围：策划和设计、场地租赁及布置、设备租赁费、物料设计和制作、嘉宾接待和会议筹备、媒体宣传、赛事奖金、评审评估等费用。

四、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申报条件**和**专项申报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二）申报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申报单位在市工信主管部门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四）申报项目符合深圳市工业互联网重点发展领域和专项申报指南的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申报单位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条件保障，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五）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按有关规定须完成用地、环评、规划等备案或核准的，须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产品涉及安全、医疗、金融等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申报单位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或销售等许可。

（六）申报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应确保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申报条件：**

**（一）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申报专项条件**

（1）申报单位为工业企业，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企业成立时间不低于2年（截止企业申报日期），项目实施期在最近2个自然年度内。

（2）申报项目信息化投入不低于300万元。信息化投入包括信息化设备、软件、系统集成、网络通信等。

（3）主要生产装备已实现数字化且具有网络通信功能，工厂内建有较为完备的通信网络；已部署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建有生产过程数据采集系统，能实现数据可视化管理并进行一定程度的数据分析利用。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申报专项条件**

（1）平台基于云架构，为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应具备工业设备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应用开发服务、工业应用服务、用户与开发者管理等基础能力。

（2）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前2年（自然年）平台在信息化设备、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投资总额应不低于5000万元；与平台签订合同的付费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其中深圳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40家。

（3）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前2年（自然年）在信息化设备、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投资总额应不低于1000万元；与平台签订合同的付费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其中深圳工业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

**（三）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申报专项条件**

（1）对市政府或市工信部门指导支持的工业互联网活动，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已经审批同意。

（2）对上年度（自然年）社会机构在深圳主办的工业互联网会议、论坛和大赛等活动，活动规格须为全国性以上，活动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五、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由基础材料、专项申报材料和补充说明材料组成，打印或复印后编页码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一式两份。每份独立的材料均须在首页盖申报单位公章，整本材料盖骑缝章。提交材料时无须验原件。补充说明材料如无此项可不提供。**

**基础材料：**

（一）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商事主体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审核意见书》原件（仅我市企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企业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五）最近2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由企业法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六）《深汕特别合作区企业审核意见书》原件（仅我市企业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企业提供）。

**专项申报材料：**

1. **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

（1）项目实施方案原件。

（2）项目总结报告（或验收报告）原件。

（3）企业部署ERP、MES、数据采集系统证明材料（如系统运行报告、验收报告、用户手册、界面截图等）复印件。

（4）项目费用支出清单复印件。

（5）项目组成员名单复印件（包含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务，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原件。

（2）平台核心专利或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3）项目组成员名单复印件（包含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务，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

（4）平台近2年（自然年）费用支出清单复印件。

（5）平台付费工业企业客户名单复印件（企业名称、注册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代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

**（三）工业互联网服务体系建设**

**事后资助项目提供：**

（1）活动有关资料复印件。如活动方案，活动通知，专家和嘉宾名单，签到表，会议或论坛场租合同、场馆租金结算单及发票，活动总结，媒体报道。

（2）项目组成员名单复印件（包含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务，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

（3）项目费用支出清单复印件。

**事前资助项目提供：**市政府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相关工作方案及经费预算复印件。

**补充说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

项目成果获奖证书、评估检测报告、效益证明材料、客户评价、应用案例，单位资质、荣誉证明材料、承担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情况，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等复印件。

**六、申请表格**

1.申报端口：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工业互联网扶持计划”--选择申报具体项目类别，在线填报（申报网址：<http://wb.gxj.sz.gov.cn/indprom/sfm/#/apply?itemCode=4403000000005907069931000303713001）。>

2.申请书装订和要求说明：申请书纸质原件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胶装成册，并在申请书侧面打印申报单位名称。

**七、申请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 2020年6月24日17时整。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1日17时整（工作日）。

3.受理咨询电话：0755-88102627、0755-88127057；

系统技术电话：0755-88100675，0755-88121903，0755-88101744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八、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办理流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指南――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考察（抽查）等环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助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助经费。

**十、办理时限**

分批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资金下达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与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资金使用合同或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温馨提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 或关注“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